

新視波有線電視收視契約

茲有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貴用戶（以下簡稱甲方）全數位化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等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所

業者：（乙方）系統名稱：新視波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和 營業地址同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甲方及乙方相關資料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第二條 審閱期

甲方對本契約之審閱期，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

第三條 服務種類

- 一、「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服務」（下稱：**基本頻道服務**）係指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費率審議通過之視訊頻道組合服務。
- 二、「有線電視加值服務」（下稱：**加值服務**）係乙方透過數位機上盒（簡稱 DSTB 或機上盒）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
 1. **付費頻道**：係指甲方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須定期支付費用後，始可收視、收聽之頻道，甲方訂購內容如申裝書、帳單等所載。
 2. **付費隨選視訊 VOD**：係指甲方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甲方自 DSTB 所連結顯示在電視之隨選視訊螢幕上所示付費之節目，自行操作確認訂購後始可計次收視、收聽之乙方自營之服務。
 3. **付費包月隨選視訊 SVOD**：係指甲方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須定期支付費用後，始可收視、收聽之乙方自營之影片組合，甲方訂購內容如申裝書、帳單等所載。
 4. **互動服務**：係指甲方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定期支付該項互動服務費用後，乙方或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設備或服務介面（以下簡稱「**互動服務設備**」）始可接收之乙方自營之其他影音、娛樂或資訊服務（包括：錄影管理服務 PVR、卡拉OK 或遊戲等，實際提供服務種類依乙方規劃，互動服務費用或互動服務設備之安裝或押借租用費用，由雙方約定之）。
- 三、ATV 服務：係指於高階 ATV(ANDROID TV)機上盒內建或由收視戶自行下載之 APP 應用服務，該 APP 服務視性質及類別，將為 APP 上架商所提供之服務，非「**基本頻道服務**」或「**加值服務**」。

第四條 申請及異動程序

一、甲方申請第三條所定之服務須填寫申裝書。申裝並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擇一檢附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在台工作證之影本；如出示正本，乙方應於檢視登記資料無誤後退還。

（二）公司行號：於政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甲方申裝基本頻道服務或數位加值服務後，如有異動或移機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申辦，乙方得暫停提供該服務，或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若乙方於前述之期間繼續依照原契約提供服務期間租金、押金及本服務視、聽費用或互動服務費用，甲方仍應照繳。

第五條 契約有效期間、視訊服務頻道名稱

除非有依本契約終止之事由，契約有效期間係自乙方完成裝機，並經甲方確認之日起算，或依照本單正面所示收視期間（各訂購服務有效期間，依申裝書、帳單等所載期間為準）。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選擇之服務，於約定處所（同本單正面客戶裝機地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臺數（同本單正面裝機台數），提供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視訊服務。甲方選用加值服務者必須同時申裝基本頻道服務，如有終止或暫停使用基本頻道服務時，即視為提前終止或停止加值服務。

乙方提供基本頻道服務之各基本頻道組資訊詳機上盒所示完整頻道名稱，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乙方官網所示，乙方並得以插播式字幕、乙方官網及門市公告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未依前項提供基本收視頻道表附件者，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散發之基本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六條 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

一、服務費用：

(一)基本頻道之每戶收視費用：新台幣（下同）500 元；數位加值服務之訂購內容與每月收視費，依申裝書、本單正面或乙方網站所載為準。

(二)裝機費單機費用：1,500 元，每一分機裝機費用：裝機時 500 元／裝機後 800 元

(三)移機費：同戶移機：每機 500 元，不同戶移機：每機 800 元

(四)復機費：

1.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 3 個月後向乙方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2.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 3 個月內（含）向乙方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惟若甲方係因未依期限繳交費用或逾越雙方約定範圍供自己或他人接受乙方視訊，經乙方拆機者，縱於拆機後 3 個月內（含）申請復機，除應先繳清欠繳費用外，仍須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3. 甲方於本契約尚未終止且在收視有效期限內向乙方事前提出暫停收視之書面請求，乙方予以拆機後三個月內（含）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超過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復機費為 200 元。

(五)其他相關費用：其他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收費標準規定之費用。

(六)繳費期限及金額：各組別繳費期限及金額，詳機上盒所示完整契約內容或乙方官網所示。基本頻道服務如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七)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基本頻道服務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八)數位服務中，計次付費節目之訂購內容與價格，依電子選單內公告為準。

(九)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服務設備（含 DSTB 及「互動服務設備」）安裝當日，同時給付乙方安裝費用、第 1 期之收視費、租金、保證金/押金或互動服務費用。

(十)除另有約定外，加值服務之各項收費為預付制，甲方應於收到帳單後（例：email、TVMAIL 及簡訊帳務通知等，擇一之方式），於帳單所載之繳費期限內，依雙方所約定或帳單上所記載之方式及繳款週期繳費，並於每週期起始之第 1 日前預繳該週期之所有費用。逾期 7 日（含以上）未為繳付時，乙方得暫停提供加值服務，停止時間之基本頻道服務收視費或 DSTB 租金費用等，甲方仍應繳納。

二、繳費方式：簡訊或實體帳單自行繳款銀行自動扣繳（金融機構 ACH 媒體自動轉帳代收）臨櫃代收（詳帳單正面）信用卡定期扣繳其他。乙方得改變上述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轉帳或代收服務機構，惟應通知甲方。

三、前開契約繳費方式經約定後有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甲方變更申請。甲方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乙方（加值服務為變更前三十天）

第七條 數位機上盒之提供

一、如甲方申裝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服務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得就押借及租用二種方案中，擇一選用 DSTB 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押借及租用方案如下：

(一)押借：以繳交押金方式向乙方借用 DSTB 或「互動服務設備」，乙方負責安裝、設定並提供維護。

(二)租用：甲方得單以繳交保證金及每月支付租金方式向乙方租用 DSTB 或「互動服務設備」，乙方負責安裝、設定並提供維護。

二、甲方向乙方租用/押借之 DSTB 或「互動服務設備」，於使用期間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上開設備外。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將上開設備出售、轉讓、出租、出借或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亦不得移離原安裝處所或提供他人使用，並不得對上開設備為任何改裝或更動，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除得立即終止本服務外，如受有損害，並得向甲方求償。

三、甲方不得任意變更乙方之安裝，否則因而發生訊號中斷、收視不良或其他危險時，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因此所生之修復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甲方如未經乙方同意而擅自移動裝機位置或提供他人使用時，乙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甲方應立即返還 DSTB 或「互動服務設備」予乙方。

五、數位機上盒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使用不當而須維護時，乙方得酌收維修費及材料費。

六、甲方辦理終止收視契約或退還數位機上盒時，除由甲方自行將 DSTB 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或甲、乙雙方合意約定方式外，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 DSTB 及相關配件；經乙方事先告知並取得甲方同意後，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派工取回設備成本費用為每次新台幣 500 元。惟甲乙雙方就費用尚有結清事宜，甲方宜至乙方門市辦理結清及返還 DSTB、相關配件。除正常使用狀態下所致之自然耗損外，DSTB 或「互動服務設備」應有如同本服務契約起始時之良好狀態與性能；甲方如未依約定條件返還，或 DSTB 等設備毀損、滅失或任何人為因素致不堪用時，甲方應依申裝時之市價賠償之，乙方亦得以保證金、押金抵充之，並得向

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收費標準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經核定之基本頻道服務收費標準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六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基本頻道服務收費標準時，依核定之最高基本頻道服務收費標準繳付。

若**基本頻道服務費用**於調整時，乙方將於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調整後之收費標準以連續五天於頻道中播出之方式通知甲方。

第九條 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依其所提供之節目表播放節目，除法規另有規定及其他約定外，並維持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服務及付費頻道之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如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所必要者，不適用之。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第十條 維修義務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於 24 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甲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倘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誤失所致，乙方應於前開事由結束後 24 小時內到府維修。

甲方同意乙方進入建築物及／或室內，且為使乙方得以依約提供相關服務，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室內及室外，安裝必要之相關設備，包括分接器、放大器、轉換器以及進線等。凡關於前開設備之裝設及／或乙方依照本契約提供之服務之合理需求下，甲方並同意不另外收費提供足夠之空間、電力；倘若甲方係屬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允許乙方進入集合式住宅內，及（或）協助乙方因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空間及電力。

第十一條 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

乙方違反前條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府維修時間 10 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及機上盒租金。

第十二條 頻道更換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就頻道異動（包括基本頻道），乙方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進行營運計劃中變更之頻道異動核准或備查後得更換或停止播送頻道。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異動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

依前項約定，乙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 5 天以書面或連續 5 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 1 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或未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時，乙方應減少五日之當月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訂有新規定，則依其規定為準。

甲方於付費頻道（包括訂購之付費頻道組合包）更換或停止播出通知發布後 5 日內或更換之新頻道播出後 5 日內，得申請終止該加值服務或變更訂購項目，乙方將依實際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退還收視費。甲方如逾期未為通知而繼續收視、收聽或使用本加值服務時，視為同意乙方所為之調整。

第十三條 基本頻道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新北市政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乙方應減收當月基本頻道服務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新北市政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 10 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基本頻道服務收視費用。

第十四條 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揭甲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詳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第十五條 訂戶申訴專線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6樓、免付費服務專線為0800-300-699、電話號碼為(02)2165-3688，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契約，並依第7條第6款規定歸還DSTB（含相關所屬配件）或「互動服務設備」予乙方。

乙方於甲方有下列情形時（即甲方違約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至少七日），甲方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要求甲方給付收視費：

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基本頻道服務之權益產生損害時，甲方得請求1個月基本頻道服務收視費之賠償。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3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甲方得請求1個月基本頻道服務收視費之賠償。

乙方不得約定沒收甲方所繳付之收視費或甲方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惟甲方為長期訂戶，乙方並提供以優於新北市政府公告的優惠標準之費用，或搭配贈品、付費頻道或套餐優惠時，如甲方提前退租須返還優惠差額，或搭配之贈品（贈品得以等值現金替代）予乙方。

第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15日內無息償還之（依第六條月繳費計算退費）。甲方應攜帶身分證、印章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退費手續，甲方如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印章，但雙方對償還方式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如逾期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

第十八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之保證

基本頻道服務：契約期間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提供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於乙方無法履行基本頻道服務契約義務時，就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予甲方。

乙方未依前項提供保證時，應以當月繳方式向甲方收取基本頻道服務收視費。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基本頻道服務終止後1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之纜線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基本頻道服務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著作權規範

就甲方使用視訊及加值服務，乙方無權亦未授權甲方得錄製電視節目供應業者於各電視頻道上公開播送之節目內容。甲方須以供個人或其家庭觀賞之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內，而使用相關設備為電視節目內容之錄製（即甲方無論係錄製電視節目或觀賞錄製後之電視節目，都應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不得就所錄製之電視節目內容進行加密破解、流通或實體交易）。就甲方錄製於相關設備內之相關內容，乙方無權亦無義務確保該內容之保存。

第二十一條 其他

甲方參加乙方各項專案所領取贈品（含各類禮券）年度總額超過新台幣1,000元（含）以上者，乙方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贈品價值代為申報受贈人年度所得，並寄送免扣繳憑單。

乙方未來如修正本契約，經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應以書面通知、於STB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修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應於接獲通知後3日內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HOME+ TV 有線電視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義務告知書(包括隱私權政策)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主體及目的：

為提供服務，有線電視(依以上您申裝之區域)將蒐集、保存及利用您所提供之「有線電視及機上盒加值服務」用戶資料，包括您與我們聯絡所提供之用戶資料(例：帳務、資訊流服務調查等)。用戶資料之保存與使用主要是用於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加強個人化服務及停止服務後之服務產品訊息告知（含以電郵、簡訊、語音及視訊等方式提供適合您的服務及行銷訊息，例：有線電視匯流相關服務產品、視訊服務後之產品銷售訊息通知、節目及服務數位資訊流匯整等，並包括由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中嘉寬頻「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行銷資訊），未經您的同意，不會另外將您的用戶資料揭露於與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蒐集目的及項目

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

履行法定義務

消費者/客戶/會員管理服務

行銷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含滿意度及喜好頻道節目調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服務之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代表人之相關資料(包括因設備租用所需之客戶證件影本)、通訊資料
2. 其他與您申辦的服務有關，或您在使用過程產生的資訊，例如我們指配給您的機上盒識別碼、帳單紀錄、消費及繳費方式、收視紀錄、服務歷程紀錄，以及其他與您的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
3. 帳務資料：付款相關資訊(信用卡卡號、銀行帳戶定扣帳號及戶名、電子支付帳號)
4. 聯絡資料：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地址、電話及帳務相關等資料
5. 特殊資格：因主管機關費率公告要求，如可適用低收入身分，欲享本公司費用補助減免，本公司將依規定蒐集或註記資格(不申請或不適用者，本公司不蒐集)。
6. 官網資料：若使用本公司網頁或行動客服APP，本公司將依情形使用網路Cookie等，若客戶不願之網路Cookie之跟隨，請清理電腦、手機、平版等裝置之瀏覽紀錄或網站資料。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公司會在您使用本服務（保有帳戶）的期間與地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您不再使用本服務）後，我們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提供之資料（申裝書或異動資料紙本保存5年）。

(二) 地區對象：本國傳輸之接收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協力廠商、依法之調查監理機關(包括檢調機關就特定個人之資料查詢)等。若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受我們委託的第三人（例如行銷／分析／調查／廣告／公關業者、物流業者、金流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在受委託的範圍內協助我們達成蒐集目的。本公司會對受委託的第三人執行必要的監督，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三) 蒉集方式：進電CSR客服中心之蒐集、填寫申請書、契約書、官網資料填寫、臨櫃蒐集等。

(四)利用方式：

1. 帳務及維持需要：每期帳務資訊推送通知(寄送帳單／催繳訊息至您的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藉由電話聯繫或簡訊通知您有關繳費／催繳之資訊)，或透過機上盒障礙代碼之回傳分析等(分析您的資料以維持、保護、開發及增進我們的服務)。
2. 行銷訊息：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向您提供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我們的其他服務，以及其他更適合您的服務方案等。
3. 本公司得分析您藉由遙控器操作與府上雙向機上盒回傳之遙控器操作資料，並以統計數據、趨勢或其他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結果。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臨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並提供為申裝人核資資訊。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包括稅務、視訊費，以及設備費用紀錄等)。
- (四) 台端得不同意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中嘉寬頻「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行銷資訊。若您不想再收到我們的訊息或用戶資訊需要更新等，請與客服(市話撥4128811)或本公司門市聯絡，我們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五、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本公司僅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以下情形除外：法律明文規定者，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例如為偵測／預防詐欺或網路犯罪等違法行為；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依法得到您的同意，有利於您的權益)。

六、收視使用行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機上盒頻道及節目之收視使用行為蒐集(包括轉台、點選行為之頻率、節目頻道收視類型等)，經處理分析後(大數據方式)使用於

1. 收視率統計
2. 收視類型喜好統計
3. 商品資訊商之露出建議(以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我們提供的其他您可能有興趣或適合您的商品／服務)。
4. 頻道上下架之規劃、內容商及頻道商之購片或代理規劃等

若經收視使用行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後，您仍可直接於府上機上盒(ATV機型)或進電客服中心取消本同意。

七、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申裝書或異動之個人資料若未提供，本公司將無法完成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將影響契約之成立及服務之提供。

八、本公司得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

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或電郵等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